

证券代码：836792

证券简称：易家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指定募集资金计划时应谨慎考虑自身动用资金的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每次募集资金应符合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

定的有关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行使监督权。

**第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监督责任，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委托理财等方式变相占用募集资金；不得要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其指定的非募投项目；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审慎选择信誉良好、服务周到、存取方便的商业银行设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主办券商有关股票发行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可

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原则上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经理或经理指定的公司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后，报董事长签字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不得使用。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全面评估，由股东会审议后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及时披露评估结果及决策意见。

- (一) 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 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开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按规定及时公告。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能够在期后及时收回资金；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超过对应募投项目的预计建设期；
-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二十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或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领域，不得投资于高污染、高耗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新募投项目应当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计划审批、申请使用、检查评价的步骤进行，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部门向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下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在符合项目付款条件时，由项目管理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根据公司的内控审批程序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进行资金审批、付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

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审核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规使用、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经济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